

※各位里長您好，本人為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研究所之研究生 張雅婷，由於本人正在進行有關『都市震災避難行為與以公園作為對應避難場所之探討』，因此想請教您有關當初 921 大地震時，您參予救災避難時之經驗，以利本研究進行後續研究之檢討，而本訪問主要分為兩部部分，詳情如下所示：

此部份之訪談內容，主要參考了阪神、淡路大震災後居民避難行為分析，以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『都市震災避難空間系統規劃設計與管理維護機制之研究』，整合出以下內容，並以地震災害發生後的【10 分鐘到 3 天之臨時避難期】與【3-28 天之短期避難期】的震災時序為依據，分別探究民眾在遭遇地震災害時之避難行為為何。請依照您幫忙救災、避難之經驗回答以下問題。

一、避難行為(10 分鐘到 3 天之臨時避難期)

1. 避難行為的關鍵因素

- 震度的大小
- 被害程度的嚴重大小

2. 開始避難的時間

- 地震之後馬上避難
- 地震後數小時

3. 主要決定避難的理由

- 擔心餘震
- 水、電、瓦斯無法使用導致不能居住
- 認為在室內會有危險
- 相關人員(例如：警消人員、區公所人員...)之勸告與指示

4. 災民所選擇的避難場所

- 學校
- 公園

- 空地
- 機關
- 廟宇及其他

5. 災民避難據點的選擇特性

- 靠近自宅，可以就近處理救援及賠償事宜
- 地勢空曠、有安全感
- 環境熟悉，有歸屬感，互相認識互相照應
- 有人管理，相關設施尚可，治安良好

6. 災民避難心理

- 擔心餘震
- 擔心自家房屋安全、是否倒塌
- 擔心震災狀況與外界傷亡
- 極欲與外界親友聯繫、報平安
- 擔心未來避難、居住、安置問題

二、避難行為(3~14天之短期避難期)

1. 避難行為的關鍵因素

- 震度的大小
- 被害程度的嚴重大小

2. 開始避難的時間

- 地震之後馬上避難
- 地震後數小時

3. 主要決定避難的理由

- 擔心餘震
- 水、電、瓦斯無法使用導致不能居住
- 認為在室內會有危險
- 相關人員(例如：警消人員、區公所人員...)之勸告與指示

4. 災民所選擇的避難場所

- 學校
- 公園
- 空地
- 機關
- 廟宇及其他

5. 災民避難據點的選擇特性

- 靠近自宅，可以就近處理救援及賠償事宜
- 地勢空曠、有安全感
- 環境熟悉，有歸屬感，互相認識互相照應
- 有人管理，相關設施尚可，治安良好。

6. 災民避難心理

- 擔心餘震
- 擔心自家房屋安全、是否倒塌
- 擔心震災狀況與外界傷亡
- 極欲與外界親友聯繫、報平安
- 擔心未來避難、居住、安置問題

※依地震防災對策研究彙編集，震災發生後災民在避難場所過著避難生活，根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『都市震災避難空間系統規劃設計與管理維護機制之研究』內容指出，避難場所與災民生活相關的事務可分為管理營運、資訊、救護、居住環境、糧食等五項，其避難設施相關內容如下所示，請詳述您在協助災民避難時的相關經驗與感想：

一、營運管理

1. 公園避難空間之營運管理：

- 避難場所內的各種用途，空間的事前規劃是否合宜？
- 以什麼方式來負責該避難空間的管理營運，如何來使用設施？

- 避難災民名冊、營運組織、分組等是如何來進行？

2. 避難時之各項震災資訊取得：

- 是否能與各級行政在行政上的資訊連絡？
- 災民對於如何取得供水、供餐食、供住宿等資訊？
- 如何得到震災、餘震等有關資訊？
- 以如何傳遞避難災民安全與否的資訊？

3. 災民避難之相關救護

- 如何處理傷病患者？
- 如何與醫療機構連絡和運送傷病患者？

4. 災民避難之居住環境：

- 照明、保暖
 - a. 有無照明設施？
 - b. 無照明設施者如何補救？
- 廁所、清掃
 - a. 如何使用廁所
 - b. 由誰如何來清掃廁所和制定使用規劃

5. 糧食物資

- 飲水、食物
 - a. 何時由誰送過來，由誰來公平的分配
 - b. 若食物沒送過來或分配不足時如何處理
- 其他生活必需品
 - (a) 其他的生活必需品是什麼
 - (b) 必需物品是否送達，若有不需要的物品時，如何處置

二、防災避難場所的關連設施

(一) 聯絡道路

- 聯接到避難場所的入口形態。
- 道路兩邊的形態
- 聯接道路
- 直升機場
- 廣場

(二) 防火植栽

- 樹林帶
- (三)水關連設施
- 耐震性儲水槽
- 緊急用井水
- 水設施(池、流水、游泳池等)
- 灑水設施
- (四)盥洗設施
- 臨時廁所
- 浴室
- (五)資訊關連設施
- 緊急廣播設備
- 緊急通訊設備
- 標示及資訊提供設備
- (六)能源、照明設備
- 緊急電源設備
- 緊急照明設備
- (七)儲備倉庫
- 儲備避難生活之乾糧、生活用具，以及救難工具。
- 管理事務所或稱服務中心。
- (八)指揮、服務中心
- 指揮中心
- 服務中心

三、避難場所的機能包括以下八項，以救災、避難經驗而言，符合其機能的項目為何？(請詳細說明)

- (一) 避難
- (二) 災害防止與減輕
- (三) 資訊的收集與傳達
- (四) 消防、救援、醫療、支援救援活動等
- (五) 提供避難生活或一時性短暫的避難生活
- (六) 支援防疫、清掃活動
- (七) 支援復舊活動
- (八) 支援各種的輸送等。

四、避難時期對應之災民生活設施，請依據您參與救災、避難時之經驗，回想在不同階段的避難生活時，所需要的必要空間、機能與設施是否足夠？

(一) 臨時避難場所(1 ha)

	機能	空間	備註
災民	住宿	區	臨時配水
	盥洗	浴室區	供、水設備
		廁所區	供、水或物之收集
		事區	包括、食物
	配餐	配餐	發配餐食
	救物	臨時倉區	可設
	救物救發	物品發區	
	服務中心	服務中心	資訊通訊、廣播等設施
	醫療救護	服務中心	應急避難生活品及救災工具
	救災物品備倉庫	服務中心	
	處理	場	
	物管理	物區	
	供水	供水地點	

(二) 短期避難場所(10 ha)

	機能	空間	備註
災民	住宿	區	臨時配水
	盥洗	浴室區	供、水設備
		廁所區	供、水或物之收集
		事區	包括、食物
	配餐	配餐	發配餐食
	救物	臨時倉區	可設
	救物救發	物品發區	
	服務中心	服務中心	資訊通訊、廣播等設施
	醫療救護	服務中心	應急避難生活品及救災工具
	救災物品備倉庫	服務中心	
	處理	場	
	物管理	物區	
	供水	供水地點	